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2-1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四)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共计2,885,226,292股(其中A股为2,447,104,357股,H股为438,12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83,737,060股的67.35%;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7,142,2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30,037,9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72%;500股(其中A股0股,H股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02%;8,083,500股(其中A股0股,H股8,083,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28%。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7,142,2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30,037,9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72%;500股(其中A股0股,H股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02%;8,083,500股(其中A股0股,H股8,083,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28%。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7,142,2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30,037,9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72%;500股(其中A股0股,H股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02%;8,083,500股(其中A股0股,H股8,083,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28%。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7,142,2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30,037,9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72%;500股(其中A股0股,H股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02%;8,083,500股(其中A股0股,H股8,083,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28%。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发行不超过本议案通过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及H股各自20%的新增股份。

截至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3,114,354,625股A股(包括限售流通A股以及流通A股)及1,169,382,435股H股;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公司可发行不超过622,870,925股A股及233,876,487股H股。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2,553,907,236股(其中A股2,444,504,382股,H股109,402,854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88.52%;329,235,556股(其中A股2,599,975股,H股326,635,581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11.41%;2,083,500股(其中A股0股,H股2,083,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7%。

(六)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7,138,2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30,033,9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72%;4,500股(其中A股0股,H股4,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16%;8,083,500股(其中A股0股,H股8,083,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28%。

(七)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2,875,097,2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27,992,9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65%;26,500股(其中A股0股,H股26,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92%;10,102,500股(其中A股0股,H股10,102,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35%。

(八)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投资与资金运营的需要,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根据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最终发行额度根据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期限为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一年,中期票据根据市场形势选择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表决结果:2,875,097,792股(其中A股2,447,104,357股,H股427,993,435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65%;26,000股(其中A股0股,H股26,0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009%;10,102,500股(其中A股0股,H股10,102,50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35%。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七)项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2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6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54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1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572,9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0.60元)。现金红利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343,758,000元。

4、扣税情况: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对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54元。如果QFII股东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6元,如果QFII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3)除QFII以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6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B8*****853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B8*****943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B8*****070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B8*****985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B8*****838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公司即将现金红利划拨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2955789

传　真:0592-2955997

邮　编:361009

六、备查文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2-013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2,767,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而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需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0.90元。)。

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4月1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1)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2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2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2年6月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584	卢炳强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2年6月2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勇

电话:0755-86013669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518057)

七、备查文件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进行国有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5月19日,联席全球协调人已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127,500,000股H股,该等股份已于2012年5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的规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本公司国有股东中包括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股东须再次进行国有股减持,即按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额外发行的H股数量的10%,将其合计持有的12,750,000股本公司内资股(A股)划转由社保基金理事会以H股的形式持有。

本次国有股减持方案涉及的共计20家减持义务主体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函和委托书,同意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进行国有股减持,并委托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上述国有股股东持有的应予减持的股份数共计12,750,000股A股,已于2012年5月25日在其各自的A股账户内注销后划转予社保基金理事会并转为H股。该等划转予社保基金理事会的12,750,000股H股股份将存入社保基金理事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并于存入当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各家国有股东具体减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数(股)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65,023,865	1,831,787	463,192,078
其中	自身减持	-	1,711,189	-
	代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17,941	-
	代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600	-
	代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70,057	-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185,889	1,476,266	400,709,623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379,058,633	1,391,375	377,667,258
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3,665,706	1,503,620	322,162,086
其中	自身减持	-	1,198,837	-
	代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304,783	-
5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84,880,708	1,969,569	182,911,139
6	上海久事公司	234,608,435	861,155	233,747,280
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188,367,986	738,133	187,629,853
8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690,723	564,138	153,126,585
9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239,928	550,536	145,689,392
1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4,294,784	395,305	73,899,479
其中	自身减持	-	276,898	-
	代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8,407	-
11	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74,972,455	275,194	74,697,261
12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168,738	176,808	47,991,930
1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639,028	123,476	33,515,552
14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9,294	73,813	20,035,481
15	上海市食品(集团)公司	10,320,668	37,883	10,282,785
16	太原市自来水公司	7,866,731	28,876	7,837,855
17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7,851,840	28,821	7,823,019
18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7,726,533	28,361	7,698,172
19	中国外运金陵公司	4,887,677	17,941	4,869,736
20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代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减持)	983,317	676,943	306,374
	小计	2,768,542,938	12,750,000	2,755,792,938
	其他A股股东	5,336,338,242	-	5,336,338,242
	H股股东	1,356,900,000	-	1,356,900,000
	社保理事会(H股)	122,940,000	-	135,690,000
	合计	9,584,721,180	-	9,584,721,180

本次国有股减持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国有股减持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104,881,180	85.70	-	-12,750,000	-	-12,750,000	8,092,131,180	84.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29,400,000	13.00	+127,500,000	-	-	+127,500,000	1,356,900,000	14.16
4.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划转至社保基金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	122,940,000	1.30	-	+12,750,000	-	+12,750,000	135,690,000	1.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9,457,221,180	100	+127,500,000	-	-	+127,500,000	9,584,721,180	100
三、股份总数	9,457,221,180	100	+127,500,000	-	-	+127,500,000	9,584,721,180	1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2-02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7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63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30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05月0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05月0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5月3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0元,共计派发股利98,000,0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增加0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30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3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公司对其本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63元。

4、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0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传真:0596-2300313

联系人:林绍碧　陈海建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

邮政编码:363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07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31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646,604,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共计派发股利323,302,039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31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3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2)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45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0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2、公司股东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214426)

电话:0510-86121388-3180

传真:0510-86126877

七、备查文件目录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2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东南集团")的通知,大东南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下限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96%的股份,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2年5月23日,大东南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以6.65元的平均价格增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

5、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和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贸易"),黄水寿先生、黄飞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1)大东南集团原直接持有公司218,688,503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4%;大东南集团通过诸暨贸易间接持有公司17,457,53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该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36,146,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3%;

(2)2012年5月3日、2012年5月23日,大东南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80万股、500万股,共计增持1,0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截止2012年5月23日,大东南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9,488,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诸暨贸易仍持有公司17,457,534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89%,即本次增持后大东南及诸暨贸易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0.92%。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增持完成情况:

大东南集团拟在1年内增持下限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96%的股份,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现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大东南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大东南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大东南集团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增持大东南股份的主体资格;大东南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合法有效;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大东南集团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大东南集团已经履行了《收购办法》规定的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大东南集团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8、其它事项:

大东南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38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从2012年2月29日起,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

本公司将认真执行重整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3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就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一季度综合业绩刊发了公告,重点载述如下:

项目	报告期(单位:千美元)	上年同期(单位:千美元)
	于2012年3月31日	于2011年3月31日
收入	2,339,606	2,690,661
本期利润	15,517	38,160
利润归属于其权益持有人	20,190	42,030
基本每股盈利	0.86美仙	1.79美仙
摊薄每股盈利	0.86美仙	1.79美仙

关于冠捷科技2012年一季度业绩的详细资料请见其于http://www.hkexnews.hk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9:00在子公司金飞祥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8日上午9:00召开,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子公司金飞祥二楼会议室(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298号);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其　　他: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5月24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增补洪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地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25日至2012年5月26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288号

邮　　编:226300

3、联系方式:联 系 人:沈　燕

联系电话:0513-80169115

传　　真:0513-80167999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6、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7、审议关于增补洪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特此通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